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0项议案,其中:第5、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10,356,62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5,730,22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04,626,405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线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陈宇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302,42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30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股份10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302,31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18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10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2、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02,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96%;反对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107,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90%;反对3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10%;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02,4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107,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90%;反对3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10%;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02,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96%;反对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107,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90%;反对3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10%;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02,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96%;反对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107,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90%;反对3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10%;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02,4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107,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7%;反对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02,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96%;反对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107,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90%;反对3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10%;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02,3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2%;反对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74,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96%;反对32,6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104%;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02,4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107,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7%;反对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3%;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02,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96%;反对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7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90%;反对3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10%;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02,3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96%;反对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和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7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90%;反对31,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10%;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李云飞律师和周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規、《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未达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期可解锁的业绩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141,974股。回购注销处理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910,356,625股减少至906,214,651股。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9-035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区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参加情况  
公司7月18日1月27日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1,354,776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名,代表股份482,632,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014%。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名,代表股份479,474,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75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3,157,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9%。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3,157,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9%。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82,621,759股同意,10,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4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公司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第7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第5-7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代理人明确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1121,传真号码:0571-8993966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993661;联系人:李青颖、范嘉琦

特别提示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均视为有效,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6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93,6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派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93,69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1,804,8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送(转)股于2019年5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3日通

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序号	股东名称
1	00*****107	杨志强
2	01*****624	王良
3	01*****534	严中华
4	01*****119	冯东
5	00*****692	蔡伟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2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3,918,075	83,093,4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777,925	428,711,302
三、总股本	393,696,000	511,804,8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投新股本511,804,8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43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  
咨询联系人:姚斌、刘慧娟  
咨询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电话:0531-88061716  
九、备查文件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9-029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12:00(星期四)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共計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股数35,142,75股,占公司总股本116,152,018股的30.2558%,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股数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152,018股的0.0480%;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股数35,08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0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股数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0%。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六、备查文件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富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66  
2.投票简称:浙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9年5月15日,我单位(个人) 持有“浙富控股”(002266)股票股,拟参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员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请列明拟投票目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提示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均视为有效,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无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98,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9%;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及代表表决结果:同意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0.6093%;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4.8746%;弃权3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16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106,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牛奋生、陈竞蓬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